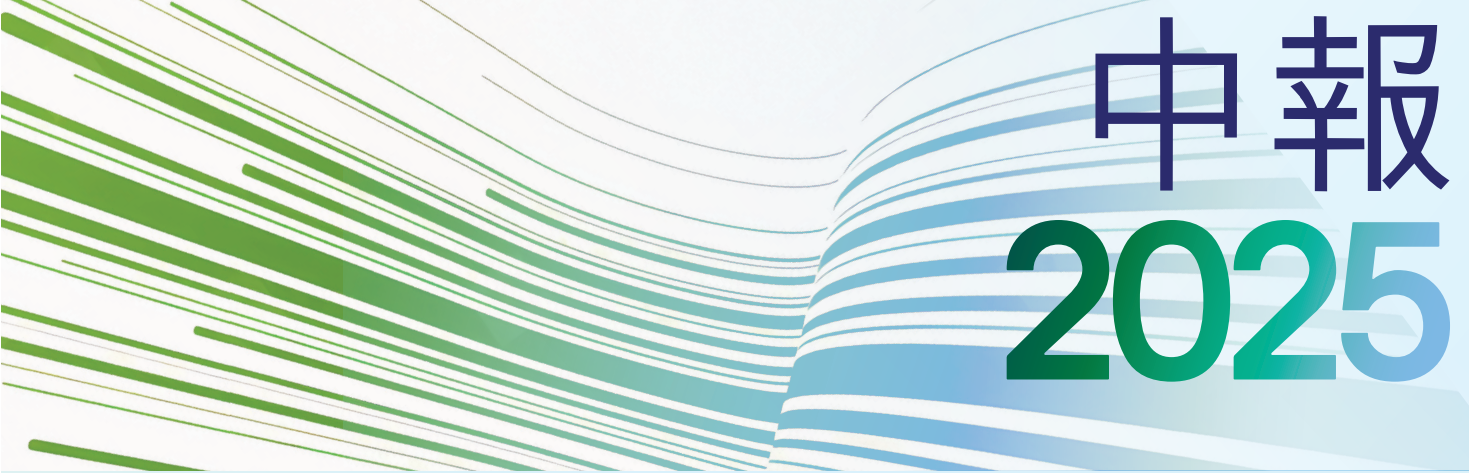




中報 2025



能，創未來

2025 中期報告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董事會報告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損益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金融機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新加坡總部

新加坡
絲絲街30號
保誠大廈
21-01/02 室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
4901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站

cn.cne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oncordnewenerg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25年上半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延續快速發展的態勢。隨著融資利率不斷下降和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全球清潔能源投資保持持續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2025年全球用於可再生能源、儲能、電網等領域的投資將同比增長2%至2.2萬億美元。中國、美國、歐盟仍是投資規模前三的區域，東南亞、拉美和中東等地區也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

人工智能的發展在2025年上半年不斷取得技術和應用規模的突破，帶來全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投資的快速增長。這一投資趨勢成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投資和電網建設的重要驅動力。

中國的風電和光伏裝機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底，累計風電和太陽能裝機規模達16.7億千瓦，歷史性超越了火電裝機，標誌著中國正快速向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電力系統轉型。目前，中國用電量在歷經多年高速增長後，整體增速漸趨於放緩。在新能源電源富集的區域的電網靈活性調節資源和消納能力已顯不足，棄風棄光形勢日趨嚴峻，結構性供需失衡的壓力通過交易傳導至電價，新能源發電資產收益水平整體承壓。

中國政府進一步加速電力市場化改革，提前五年推動新能源全面入市，各省市陸續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同時，有序推動綠電直連，健全綠證消費體系和提升國際認可，穩步引導更多行業消費綠證，推動綠證價格觸底回升。

（一）風電延續漸進式創新，市場價格區域差異化

風機單機容量大型化放緩發展，風電技術研發在提升綜合性能多細分領域顯現增量創新。創新型的混塔能降低掃塔風險，提升承載力和安裝運輸的便利；具備構網型技術的新型風機能提升新型電力系統的運行穩定性；運用人工智能改進風機設計、優化調度、提升運行維護效率。

由於供應鏈成本傳導、關稅和有限的競爭烈度，國際市場的風機價格在2025年上半年同比上升。中國市場的風機價格，儘管在階段性搶裝需求等因素作用下呈現小幅回升，但整體仍保持低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光伏創新支撐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價格整體處於低位

TOPCon作為當前主流N型組件技術繼續迭代改進，背接觸(BC)技術滲透率提升，更多廠家發佈鈣鈦礦技術的組件產品。光伏組件的細分產品更為豐富，開發出針對水面環境優化的組件、適合垂直安裝的BIPV組件，以及抗陰影遮擋和防積灰性能更強的多細分應用場景產品。組串式逆變器功率不斷提升，新產品單機功率已超過450kW，利於降低整體度電成本。

儘管存在行業倡導的自律性減產和中國新政引發的搶裝節點等漲價因素，光伏組件價格整體仍處於低位。充沛的產能和有競爭力的價格，不斷催生出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需求。

(三) 全球市場儲能增速發展，綠氫產業蓄勢技術突破

電池儲能技術創新活躍，新一代587Ah電芯開始量產交付，有望推動電池儲能在安全、性能和成本的平衡上達到新高度；固態電池技術不斷成熟，開始運用於示範項目。壓縮空氣儲能、液流電池等技術路線的長時儲能試點項目不斷開工。

全球儲能投資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除了各國積極的政策支持和成本的持續下降之外，更主要原因是其在緩解新能源限電、增強電網靈活性以及電能量套利的多維價值日益凸顯。除中美歐前三大市場持續領跑外，沙特、阿聯酋、澳大利亞等新興儲能市場亦展現出旺盛的市場需求潛力。

全球綠氫產業繼續在困難和探索中不斷前進。在2025年上半年，歐盟氫能銀行(EU Hydrogen Bank)完成了新一輪「固定溢價補貼」的拍賣，為15個綠氫項目補貼近10億歐元；歐盟積極籌備歐洲氫網絡運營商組織(ENNOH)，旨在促進歐盟輸氫網絡的發展和跨境氫貿易；澳大利亞發佈新政，為綠氫生產提供稅收抵免的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融資環境不斷趨於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

儘管美聯儲仍維持利率目標區間不變，但市場普遍預測有望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降息；歐盟央行在上半年對主要政策利率已進行了四次降息，進一步提振經濟增長。中國央行於2025年5月再次宣佈下調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0個基點至3.5%，這些顯示出全球整體趨於貨幣寬鬆的利率下行區間，這有利於新能源電站投資商降低融資成本。

二、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集團新建電廠陸續投運，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面對中國新能源聚集區域限電形勢趨於嚴峻和綜合電價整體下行的雙重挑戰，本集團主營業務承壓，收入和利潤均出現下降。

對此，集團根據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發展戰略。以提高盈利的確定性、做強企業為目標，調整業務策略，重視質量，審慎發展；以提高效率、創造價值為指導原則，調整組織結構和人員，加強管理。集團著力夯實並強化電力交易能力，狠抓電力營銷，加強綠電交易、綠證銷售；發力精細化和專業化管理，提質增效；諸多舉措已初見成效。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收入人民幣1,400,319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498,857千元)，較去年同期降低6.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281,940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501,370千元)，較去年同期降低43.8%；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6.24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6.23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00,0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6,306千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1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元)，資產負債率為73.20%(2024年12月31日：7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發電量保持穩定，收入與利潤承壓下行

1、 權益發電量同比持平

本集團始終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理念，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扎實推進安全大檢查等一系列專項工作，保障了在建電廠施工安全有序及在運電廠穩定運行。本報告期內，集團電廠保持安全、穩定生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並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4,778MW（2024年同期：4,050MW）。其中，風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844MW；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934MW。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為3,380MW，佔權益容量的70.7%。

權益裝機容量 (MW)			
技術類型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3,844	3,467	10.9%
光伏	934	583	60.2%
合計	4,778	4,050	18.0%

在行業整體棄風棄光率上升和部分區域資源欠佳的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權益發電量與去年同期持平，其中風電權益發電量小幅下降2.6%，光伏裝機增長推動光伏權益發電量同比增長28.0%。

權益發電量 (GWh)			
技術類型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4,155	4,266	-2.6%
光伏	604	472	28.0%
合計	4,759	4,738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上半年，在部分電廠風資源欠佳和限電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投資的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42小時，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31小時。本集團投資的風電廠平均棄風率為12.9%，光伏電廠平均棄光率32.6%。

集團投資的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技術類型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1,142	1,220	-6.4%
光伏	531	659	-19.3%

2、發電收入和利潤出現下降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收入下滑2.1%，控股子公司電廠發電利潤、合聯營電廠利潤分別下降28.6%和7.8%。主要因資源同比下降、棄風棄光率加劇導致的發電小時數減少、綜合電價下行以及非經常性損益等多重因素疊加，導致利潤下降。

面對行業逆境，集團堅持生產與營銷並重的經營策略。強化電廠生產管理，加強設備治理，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40%；狠抓電力營銷，深入研判各區域電力市場交易規則，發揮集團電力交易領域的強大實力，持續複盤並優化交易策略，實現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綠電交易、綠證銷售等獲取環境溢價，綠電交易電量較同期上漲26%，有效對沖整體電價下行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項目收益的確定性，持續優化資產，堅定貫徹「注重質量」的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控股子公司電廠收入	1,335,393	1,364,318	-2.1%
其中：風電	1,115,501	1,176,495	-5.2%
光伏	219,892	187,823	17.1%
控股子公司電廠淨利潤	350,200	490,557	-28.6%
其中：風電	303,384	461,244	-34.2%
光伏	46,816	29,313	59.7%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87,606	94,978	-7.8%
其中：風電	86,159	92,410	-6.8%
光伏	1,447	2,568	-43.7%

電廠平均綜合電價(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技術類型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量
風電	0.3653	0.3838	-0.0185
光伏	0.4278	0.4714	-0.0436

(二) 堅持效率優先，注重開發質量，項目如期投產

1、以價值為導向制定開發策略，以效率為標準篩選項目

本集團堅持效率優先原則，不斷調整業務發展區域，更加聚焦於優質區域開發項目，提高集團風電和光伏項目儲備的質量和規模。繼續佈局全球重點國別市場，強化自主開發能力，著力開發收益確定性高的新能源項目，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本報告期內，集團在中國境內新獲取風電投資項目（年度建設指標）600MW，在中國以外區域獲取152.5MW 光伏項目和300MW 儲能項目。

同時，在電廠項目開發過程中，多維聯動集團的電廠運維、設計、諮詢、電力交易等專業服務業務，助力服務業務拓展外部客戶，新簽的電廠運維及設計諮詢外部客戶合同額增長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狠抓項目節點和成本控制，風電光伏項目按時投產

為確保項目能夠享受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136號文）政策中存量項目機制電價的資格，本集團通過周密策劃和組織部署，克服了供應鏈交貨期緊張及項目現場多重挑戰，搶抓關鍵節點、嚴控成本，多個項目如期並網。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項目權益容量191MW，其中風電140MW，光伏51MW。

對集團其他在建籌建項目，通過緊盯政策，排查合規風險點；通過組織計劃推進會、重點工作貫徹會，開展專題經驗總結、計劃糾偏干預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工程管理，全力以赴保障項目順利實施。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在集電線路回路、升壓站佈置方式、風機基礎設計等多方面開展方案深度優化，實現合理降本，多個項目榮獲「北京勘察設計優秀成果獎」，有力保障本集團投資項目的設計優化、降本增效工作。

（三）以變應變，強化管理，降本增效**1、 以變應變，按效率原則調整業務策略**

集團不斷因應各國家和地區的政策及市場變化，審時度勢，以變應變。以效率為原則，以提高盈利的確定性為目標，針對性調整部分區域開發策略，有序優化組織結構和人員；著力加強人工智能在電力交易、電廠運營等方面的科研和能力建設，將資源聚焦於集團的優勢市場區域和關鍵業務環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全面強化績效管理，精細管控成本提升人效

本集團全面強化績效管理，制定清晰聚焦的績效目標，針對性修訂激勵與考核制度，開展科學公正的績效考核，激發員工積極性，促進業務發展；引導各部門圍繞「加強精細化、專業化管理」的要求，不斷總結改進。持續加強成本管控的精細化，通過預算計劃控制、審批過程管理，嚴控費用支出，推行商旅數字化全覆蓋，進一步提升合規管控和日常經營效率，實現管理費用同比下降。

3、持續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融資能力

本集團基於新建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存量項目的再融資計劃，制定兼具成本效益與業務匹配度的融資方案。本報告期內，集團新增提款的平均融資成本降至3.15%，集團綜合融資成本降至3.63%，均處於較低水平。同時，根據業務需要，積極培育在全球市場的融資能力，重點提升開具保函及獲取項目融資等實務能力。

4、啟動赴新加坡二次上市，以拓寬資本平台

本集團於今年2月啟動了在新加坡二次上市，以此為契機，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拓寬資本平台，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形象。

三、環境和社會責任

除財務業績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集團堅定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視其為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持續深耕清潔能源領域，通過投資、建設及運營高效的風力與太陽能發電項目，為社會提供穩定可靠的綠色電力。我們所產出的每一度綠電，有效降低標準煤與水資源消耗，助力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減排，為推動世界向清潔低碳能源轉型貢獻積極力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成功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更憑藉領先的ESG表現，榮膺「最佳5%」的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25 上半年	累計數
CO ₂ (千噸)	4,534	66,249
SO ₂ (噸)	1,131	32,870
NO _x (噸)	1,180	30,841
節約標煤 (千噸)	1,854	26,051
節約用水 (千噸)	7,320	133,458

四、人力資源

在人力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夯實人才成長體系基礎。通過深化與新加坡國立大學、華北電力大學的戰略合作與技術交流，共同培育人才；通過開設訓練營專項人才培養項目、構建專業化課程體系，不斷創新培訓模式。同時，緊密配合業務調整，優化組織架構，激發選人用人活力，主要人效指標變化趨勢向好，集團人均營收同比上升 10.4%。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本集團擁有 736 名全職僱員。

五、前景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進步持續激發旺盛的用電增長，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新型儲能和新型電力系統相關領域的技術創新不斷湧現，在發展中迭代、改進，推動全球能源轉型。

資本市場方面，隨著全球通脹的回落，美國、歐洲等發達經濟體有望進一步降息。中國央行繼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適時進一步降准降息。融資環境的進一步寬鬆，將更有利於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準確洞察新形勢，研判新趨勢，以「做強集團、增加盈利確定性資產」為核心思想，制定和實施集團新的發展戰略。堅持以效率為原則，注重發展質量，持續創造價值，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精心開展電廠的經營和優化

本集團將繼續狠抓電廠安全生產，嚴查安全隱患，確保集團安全生產的穩定局面。加強設備治理，進一步縮短故障停電時間；深化技術改造，提高電廠運行的可靠性和經濟性；促進電廠生產運營向「人工智能+數據決策」模式加速轉型，有效提升電廠生產效率。同時，加強對電廠資產質量的動態分析，持續開展資產優化。

2、 狠抓電力交易和營銷的能力建設

致力於打造一流的電力交易團隊，持續加強能力建設。密切跟蹤各地區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政策動向，加強中長期交易的營銷，加大參與綠電交易等優質交易品種力度，針對性優化電力交易策略，加強綠證銷售推廣，多措並舉提升電廠利潤。同時，運用好人工智能優化電力交易輔助系統，提升交易決策準確率和效率，捕捉交易機會增加收益。

3、 聚焦項目質量，重視收益的確定性

堅決貫徹集團「重視質量，不盲目追求規模」的項目開發策略，持續跟蹤市場變化，聚焦於投資效率高和收益確定性強的區域的優質項目。全力做好指標生效和項目落地，靈活開展多種模式的合作，加快既有項目開發成果的價值實現。

4、 錨定節點目標，扎實推進項目建設

錨定本年度建設節點目標，倒排工期，提升設計、採購和現場施工的協同效率，扎實辦好合規性手續，嚴守安全底線，嚴控成本進度，確保集團在建項目按期按質並網投運。嚴抓工程質量，嚴把設計標準，重視以優化設計和精細化管理提升項目效益。通過對標行業標杆，積極轉變項目建設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積極拓展全球業務

堅持以效率原則為導向，在全球範圍內遴選重點市場和優質項目，以收益水平和盈利的確定性為標準，在法律、市場機制健全的區域，深入推進優質項目的開發。通過鎖定優質資源、優化技術方案、簽署高質量的長期購電協議等舉措，儲備一批可融資性強、收益確定性高的項目資源，為集團可持續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6、 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

把握技術進步不斷孕育出的新機遇，積極嘗試新業務，發揮與主業的協同效應。積極嘗試拓展售電業務，佈局虛擬電廠等新興業態，探索電網側聚合和用戶側協同的新商業模式。同時，有力推進新能源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加快實現資產管理資質升級，探索發行新能源REITs。

7、 繼續加強精細化專業化管理，持續降本增效

繼續圍繞「度電成本最低」理念，增強全員經營意識，發揮專業能力驅動業務降本，轉變管理模式實現提效降本，運用人工智能科技賦能降本。持續深化全面績效管理體系，傳導壓力激發組織和員工活力，精準洞察影響經營的關鍵環節，提高效率，創造價值，提升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37,500,000	—	1,754,714,242 ¹	1,792,214,242 ¹	22.75%
劉建紅	29,710,000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²	2.28%
桂凱	15,600,000	—	—	15,600,000	0.20%
牛文輝	16,000,000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	—	3,800,000	0.05%
黃簡	2,800,000	—	—	2,800,000	0.04%
方之熙	2,600,000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	—	2,800,000	0.04%

附註：

1.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1,002,877,155股，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751,837,087股。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原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及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37,500,000股股份。
2.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29,71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6月1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7年6月29日對該計劃進行了修訂（「該計劃」）。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目的

該計劃旨在(i)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ii)提供更多獎勵，以留住上述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年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不時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和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就選定僱員所享有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權利施加任何條件。任何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之事宜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選定僱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董事會不可在董事獲知本公司有關之內幕消息或者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或要求董事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指示信託人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董事會報告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授予單個選定僱員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個人限額」）。

於2025年1月1日，可供授予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48,161,748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獎勵股份獲授予、註銷或失效。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可由(i)本公司向信託人發行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之新股份或(ii)信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信託人償付之方式作出。本公司應向信託人支付足額購股資金，包括獎勵股份成本及相關費用。信託人持有的17,25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於2025年2月17日歸屬。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人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未歸屬股份。

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應通知信託人選定僱員名單、授予彼等之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如有）以及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下之其他相關資料。在信託人收到購入獎勵股份的現金後20個營業日（屆時股份不得被暫停買賣）內，信託人應該酌情將之用以按現行市場價格購入獎勵股份。在相應歸屬條件達成及屆時將獎勵股份相應過戶予選定僱員前，該等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

董事會報告

歸屬及失效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在董事會釐定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時，由信託人代表選定僱員持有的獎勵股份和相關收益，應於歸屬日期當日歸屬於該選定僱員，信託人應促成將獎勵股份和相關收益過戶予該選定僱員。

若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不再是僱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選定僱員有權獲授予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將予相應失效。

任何未按有關條文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構成退還股份，董事會可以將該等退還股份授予其他選定僱員，並按董事會之決定賦予條件或限制。

儘管於該計劃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須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立即予以歸屬，而該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權利

選定僱員不得於任何獎勵股份或相關收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直到信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所有權歸屬予選定僱員。

信託人不能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終止不影響選定僱員之現有權利）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15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之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本期間已授出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3,4}	本期間已註銷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失效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未歸屬之 獎勵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劉順興(主席)	2021年10月18日 ^{1,2}	2,000,000	—	2,000,000	—	—	—
劉建紅(副主席)	2021年10月18日 ^{1,2}	1,500,000	—	1,500,000	—	—	—
桂凱(行政總裁)	2021年10月15日 ^{1,2}	1,000,000	—	1,000,000	—	—	—
牛文輝	2021年10月15日 ^{1,2}	1,000,000	—	1,000,000	—	—	—
翟鋒	2021年10月15日 ^{1,2}	1,000,000	—	1,000,000	—	—	—
尚佳	2021年10月15日 ^{1,2}	1,000,000	—	1,000,000	—	—	—
陳錦坤	2021年10月15日 ^{1,2}	250,000	—	250,0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	2021年10月15日 ^{1,2}	250,000	—	250,000	—	—	—
方之熙	2021年10月15日 ^{1,2}	250,000	—	250,000	—	—	—
張忠	2021年10月15日 ^{1,2}	250,000	—	250,000	—	—	—
小計		8,500,000	—	8,500,000	—	—	—
其他僱員	2021年10月15日 ^{1,2}	8,750,000	—	8,750,000	—	—	—
總計		17,250,000	—	17,250,000	—	—	—

附註：

1. 歸屬期(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5日
2. 授出價為零。
- 將予歸屬之
獎勵股份百分比

25%

25%

25%

25%

董事會報告

3. 緊接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就董事而言)約為每股0.425港元。
4. 緊接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就其他僱員而言)約為每股0.425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借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2025年6月30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CWPI	1,002,877,155 ¹	12.73%
華電新能源	880,000,000	11.17%
Splendor Power Limited	751,837,087 ²	9.5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WPI持有，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 99%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45,250,000港元之總價購回合共104,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於隨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期間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		每股購買價		
月份	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5年2月	8,970,000	0.480	0.470	4,259,600
2025年4月	95,390,000	0.445	0.415	40,990,400
	104,360,000			45,2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刊發之202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黃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 - 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5年8月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22頁至55頁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符合其相關規定，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告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我們提供之報告為根於與貴公司商定之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之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出具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 — 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複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出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於2025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27	1,400,319	1,498,857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27	(731,290)	(646,764)
毛利		669,029	852,093
其他收入	5	53,960	76,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070	(724)
信用減值損失		(2,306)	–
銷售費用		(3,668)	(6,051)
管理費用		(160,838)	(162,642)
財務成本	7	(315,461)	(340,5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82,550	94,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825)	8,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46,511	521,3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4,472)	26,097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81,940	501,370
非控制性權益		10,099	46,088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3.58	6.24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3.58	6.23

第31至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當期權益股東所分配股利的詳細情形，列示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6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11,721	(6,4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21	(6,4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760	540,9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3,675	495,141
非控制性權益	10,085	45,8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760	540,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422,587	17,247,835
使用權資產		1,576,363	1,400,314
無形資產		705,623	659,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940	761,8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9,489	2,147,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157	12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87,762	1,392,8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3,065	177,746
應收貸款		2,346	11,673
遞延稅項資產		86,158	61,266
		27,311,490	23,985,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264	19,217
合同資產		55,870	78,8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743,833	1,648,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97,396	929,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424	48,066
應收貸款		1,917	16,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042	53,1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	444,144	287,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741	55,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983,096	1,693,834
受限製存款	16	338,597	535,354
持有待售資產	17	84,877	2,777,915
		5,901,201	8,144,058
資產總額		33,212,691	32,129,839

第31至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續)(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6,206,205	4,809,590
其他借款	20	11,515,808	9,296,012
租賃負債		498,133	418,543
遞延稅項負債		2,772	20,052
遞延政府補助		4,081	4,261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33,227	730,050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11,019	4,772
		18,871,245	15,283,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468,675	589,014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579,523	2,552,221
合同負債		40,628	25,0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541	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9,724	52,010
銀行借款	19	1,012,624	924,967
其他借款	20	1,129,389	1,167,151
租賃負債		61,889	33,561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190	3,774
應付所得稅		44,684	50,640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	40,530	2,541,816
		5,441,397	7,940,253
負債總額		24,312,642	23,223,533

第31至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續)(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59,804	203,8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71,294	24,189,586
資產淨值		8,900,049	8,906,306
權益			
股本	22	67,422	68,390
儲備		8,645,150	8,646,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712,572	8,714,950
非控制性權益		187,477	191,356
權益總額		8,900,049	8,906,30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劉順興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牛文輝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購及處置非 控制性權益所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附註22)	庫存股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產生之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390	(30,037)	173,992	2,359,063	(106,718)	(10,998)	168,125	6,093,133	8,714,950	191,3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81,940	281,940	10,0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735	-	-	11,735	(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35	-	281,940	293,675	10,085
註銷庫存股	(968)	47,956	(46,988)	-	-	-	-	-	-	-
普通股回購	-	(42,051)	-	-	-	-	-	-	(42,051)	-
獎勵股份之歸屬	-	1,656	9,245	-	-	-	(10,901)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188	-	188	-
2024年度股息(附註11)	-	-	-	-	-	-	-	(251,442)	(251,442)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9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217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	-	-	(2,748)	-	-	-	(2,748)	(13,394)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2,700)
於2025年6月30日	67,422	(22,476)	136,249	2,359,063	(109,466)	737	157,412	6,123,631	8,712,572	187,4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2)	庫存股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收購及處置非 控制性權益所 產生之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598	(218,966)	413,851	2,359,063	(76,551)	10,862	175,289	5,546,890	8,283,036	152,378	8,435,4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01,370	501,370	46,088	547,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229)	-	-	(6,229)	(246)	(6,4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29)	-	501,370	495,141	45,842	540,983
註銷庫存股	(3,089)	200,692	(197,603)	-	-	-	-	-	-	-	-
普通股回購	-	(8,836)	-	-	-	-	-	-	(8,836)	-	(8,836)
獎勵股份之歸屬	-	2,979	9,998	-	-	-	(12,977)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4,074	-	4,074	-	4,074
2023年度股息(附註11)	-	-	-	-	-	-	-	(258,890)	(258,890)	-	(258,89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85,950	85,950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23,474)	(23,474)
於2024年6月30日	69,509	(24,131)	226,246	2,359,063	(76,551)	4,633	166,386	5,789,370	8,514,525	260,696	8,775,2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143,415	985,796
支付所得稅	(102,560)	(136,69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0,855	849,09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935)	(2,544,905)
購買使用權資產	(16,897)	(150,671)
處置／註銷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7,244	83,142
收回以前年度處置附屬公司之股息	43,485	13,999
已收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29,337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1,369	1,222,607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	(965,453)	(1,643,862)
新增受限製存款	(338,597)	(461,648)
受限製存款返還	535,354	1,457,459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入／(流出)	18,566	(112,3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4,527)	(2,136,256)

第31至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之回購		(42,051)	(8,83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93,020	2,939,645
償還銀行借款		(511,353)	(318,292)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89,507	1,553,111
償還其他借款		(1,657,562)	(2,634,716)
支付保證金		—	(28,825)
償還租賃負債		(27,943)	(8,735)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49,635)	(14,402)
非控制性權益供款		913	85,950
已付利息		(367,227)	(373,045)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出		(182)	(7,11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27,487	1,184,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815	(102,4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3,786	2,445,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影響		(4,393)	(5,98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208	2,337,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983,096	2,337,05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7	112	—
		1,983,208	2,337,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321,693	2,798,706
受限製存款	16	(338,597)	(461,648)
		1,983,096	2,337,058

第31至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列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編製。本報告已於2025年8月1日獲授權刊登。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預期將反映於2025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信息請見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某些重要事項和交易的解釋，以便理解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所發生的變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訊。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 — 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內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分類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資訊，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運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 — 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其他」分類 — 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及存量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報酬、某些其他收益及虧損、某些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由各分類賺取之收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為監控分類效益及分配分類間資源之目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配給經營分類，歸屬於總部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本集團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呈報資料載列如下，涵蓋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335,393*	64,926	–	1,400,319
集團分類間收入	–	269,995	(269,995)	–
	1,335,393	334,921	(269,995)	1,400,319
分類業績	625,860	(5,516)	–	620,344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764
不予分配之收入				15,776
不予分配之開支				(3,955)
利息收入				8,043
財務成本				(315,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511
所得稅開支				(54,472)
本期間溢利				292,039
於2025年6月30日				
分類資產	31,287,237	1,533,936	–	32,821,173
不予分配之資產				391,518
資產總額				33,212,691
分類負債	(23,412,468)	(449,314)	–	(23,861,782)
不予分配之負債				(450,860)
負債總額				(24,312,642)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5,501,000元及人民幣219,892,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類資料(續)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364,318*	134,539	—	1,498,857
集團分類間收入	—	189,027	(189,027)	—
	1,364,318	323,566	(189,027)	1,498,857
分類業績	812,081	(5,513)	—	806,568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24)
不予分配之收入				33,626
不予分配之開支				(3,131)
利息收入				25,585
財務成本				(340,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361
所得稅抵免				26,097
本期間溢利				547,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30,334,019	1,690,979	—	32,024,998
不予分配之資產				104,841
資產總額				32,129,839
分類負債	(22,431,730)	(592,044)	—	(23,023,774)
不予分配之負債				(199,759)
負債總額				(23,223,533)

*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6,495,000元及人民幣187,823,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售電收入：		
標杆及交易電價收入	1,170,425	1,188,558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附註(i))	153,436	146,391
綠證收入(附註(ii))	7,211	19,716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26,217	40,109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20,658	14,099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6,763	12,409
其他收入	6,470	59,751
	1,391,180	1,481,03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9,139	17,824
收入總計	1,400,319	1,498,857

附註：

- (i)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是中國政府部門針對於中國境內經營符合條件之風力及太陽能電廠提供的。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分配可再生能源補貼之前，必須申請註冊清單並予以審批。
- (ii)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準予的《綠色電力交易試點工作方案》，未列入可再生能源補貼清單的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可通過電力交易中心申請獲得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中心的綠色證書，參與綠色電力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續)

基於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點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點確認：		
售電收入	1,331,072	1,354,665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20,658	14,099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6,763	12,409
其他收入	6,470	59,751
	1,364,963	1,440,924
按進度確認：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26,217	40,109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	1,391,180	1,481,0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43	25,585
政府補助：		
— 稅費返還(附註(i))	30,141	17,366
— 其他	1,970	1,461
升壓站接入使用收入	—	18,868
賠償	3,726	3,822
擔保收入	1,980	4,014
租金收入	5,003	2,766
其他	3,097	2,695
	53,960	76,577

附註：

(i) 該金額主要為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之增值稅及其他稅費返還。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終止確認轉回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7)	14,637	—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淨額	11,46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155	5,794
處置／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215)	(33)
匯兌虧損，淨額	(1,307)	(4,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92	(93)
其他	(1,853)	(2,331)
	24,070	(7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99,192	97,974
— 其他借款	238,985	260,603
— 租賃負債	12,274	6,660
	350,451	365,237
減：資本化利息	(34,990)	(24,674)
	315,461	340,56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滿足條件之資產之財務成本按不同適用年利率2.45%至3.95%(2024年：2.45%至5.19%)計息並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在建工程中。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549,497	452,912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3,897)	(4,917)
計入損益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545,600	447,99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422	49,294
— 中國預扣稅	16,842	53,982
過往年度少／(多)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12	3,618
— 中國預扣稅(附註(i))	—	(90,000)
遞延稅項	(37,604)	(42,991)
	54,472	(26,097)

2025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但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以相同基礎計算。

就中國法定財務報告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本年度溢利之25%(2024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就毋須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

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費是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6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無來自其他管轄區之應稅溢利，因此並未產生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費(2024稅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直接投資關係下兩個「居民企業」之間進行滿足條件之股息分配可以免稅。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2008年1月1日開始累積的利潤所分配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有更低的稅率。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如香港合資格稅務居民為「受益所有人」且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可適用降低至5%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目前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至10%。

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在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配這些溢利，因此，於分配這些溢利時應支付之中國預扣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了全球反避稅基礎侵蝕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作為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改革。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並未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立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已頒佈及即將實施的稅務措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i) 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並有權於2022年及2023年享受5%之股息預扣稅率減免。本集團沖回了於2022年及2023年從中國附屬公司盈餘中宣告的股息分配相關之人民幣1,800,000,000元按10%稅率確認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24年內收回由稅務機關所退回之以前年度已繳納相關之稅款。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和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281,940	501,3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a) 基本每股盈利(續)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982,039	8,444,719
庫存股之影響	(113,005)	(412,7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69,034	8,031,974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利潤(攤薄)	281,940	501,370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869,034	8,031,974
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	4,184	15,426
已發行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7,873,218	8,047,4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股息

於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已宣告分派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普通股0.035港元(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0.035港元)於公司股東。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之累計宣告股息相當於人民幣251,442,000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58,89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4日派付(2024年同期：2024年7月3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不宣告股息(2024年同期：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18,708,000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148,351,000元)。此外，由於處置協議終止，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230,187,000元的持有待售資產組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自持有待售資產中轉回非流動資產(見附註17)。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餘成本(附註(i))	352,354	348,152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按攤餘成本(附註(ii))	1,352,241	1,178,858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附註(iii))	43,508	126,546
	1,748,103	1,653,5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4,270)	(4,764)
	1,743,833	1,648,792

本集團未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售電、提供施工及其他服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對於部分施工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合同中約定之驗收之日起1至2年。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用虧損後淨額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7,482	238,011
3至6個月	45,760	14,224
6至12個月	1,734	19,396
1至2年	12,489	66,658
2年以上	70,619	5,099
	348,084	343,388

(ii)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391	100,254
3至6個月	89,992	77,453
6至12個月	177,707	164,713
1年以上	1,001,151	836,438
	1,352,241	1,178,8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ii)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續)

本集團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給國家電網公司之款項分配後，國家電網公司將結算相應電價調整款項。

根據財政部財建〔2020〕4號文《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政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20〕5號文《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自2020年1月起，上述可再生能源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結算實施了一套新的標準化流程，在資金撥付給地方電網公司之前，需對每個項目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2012年3月發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廢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批准，少數項目正處於申請審批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審批將在適當時間內獲得。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結算依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當前的付款趨勢進行。上述應收款並無明確的結算到期日。考慮到此類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資金來源為中國政府撥款，結合地方電網公司以往的付款歷史，並綜合評估新能源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時點及預測的市場走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iii) 應收票據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背書部分中國大陸銀行可承兌之應收票據(「票據」)給供應商用於結算到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合計人民幣263,41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039,000元)。這些票據於本報告期末後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之全部風險與報酬，因此，本集團並未確認此等票據之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負債。

本集團收到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由於業務模型下應收票據持有是為了轉讓，本集團應收票據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物業、電廠及設備採購款項	181,417	165,621
其他預付賬款	248,769	261,845
其他借款按金(附註20)	109,608	144,807
其他按金	239,017	114,869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151,427	100,882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11,323	16,402
其他應收款項	77,870	124,812
可收回增值稅	1,581,080	1,398,546
財務擔保合同之應收款項	—	8,546
	2,600,511	2,336,330
減：減值準備	(15,353)	(13,590)
	2,585,158	2,322,740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97,396	929,927
非流動資產	1,487,762	1,392,813

15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餘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4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8,000元)，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為無抵押擔保、免息並按照相關合約約定之付款信貸期償還，其中人民幣16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元)賬齡在一年內，餘額人民幣8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000)賬齡在兩年以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6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000元)，該金額無抵押擔保、免息並按相關合同進行償還，其中人民幣3,6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000元)賬齡在一年內，餘額人民幣零元(2024年12月31日：零)賬齡在一年以上。

除上述款項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收股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範圍4.75%至6.55%)，以及其他無抵押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693	2,229,188
減：受限製存款	(338,597)	(535,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096	1,693,834

17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2024年8月，本集團計劃將其發電板塊三家附屬公司（「被處置方」）之全部股權出售給第三方。本集團於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7日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沙電（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沙電」）訂立協議（「處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6,107,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636,241,000元向沙電出售其於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柴旦協合」）及通河縣聚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河新能源」）之全部權益。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此三家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處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在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份處置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且沙電與本集團未能就這些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延長或豁免達成協議，因此所有處置協議已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各方根據處置協議所承擔的所有權利與義務亦告終止。因此，與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及通河新能源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由持有待售重新分類為持有使用資產與負債。

由於本期間對資產進行了由持有待售變更為使用中的重新分類，因此其影響已反映於本期間。於重新分類時，非流動資產按照其可收回金額與若該資產從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應確認的賬面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重新計量。此賬面金額的計算，包括了若該資產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本應確認的任何折舊及攤銷。因此，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中重新確認人民幣105,061,000元的折舊及攤銷，同時，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人民幣14,637,000元，已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

於2025年4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發電業務分部內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完成。因此，該附屬公司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續)

(a)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上述處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孰低進行列報，包括以下項目，不含集團內部往來餘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26
無形資產	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持有待售資產	84,877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30
持有待售負債	40,530

(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累計收入或支出

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與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被處置附屬公司相關之累計收入或支出。

(c) 公允價值計量

對被處置公司組之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依據本集團與長峽金銳能源之間協商的對價確定，該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7,541	276,796
應付票據	201,134	312,218
	468,675	589,014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含之建造合同相關之按金為人民幣155,62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37,000元)，通常應在一年以上償還。採購物資之平均信貸期大約為一年(2024年：一年)。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2024年12月31日：6個月內)。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451	19,131
3至6個月	5,204	6,947
6至12個月	13,636	19,127
1至2年	26,533	15,796
2年以上	213,717	215,795
	267,541	276,7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20,801	195,39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998,028	5,539,161
	7,218,829	5,734,557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12,624	924,967
非流動負債	6,206,205	4,809,590
	7,218,829	5,734,557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60%-4.35%	2.20%-5.00%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45%-3.95%	2.60%-3.95%

20 其他借款

於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簽訂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並提款總額為人民幣2,256,290,000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721,104,000元）其中人民幣359,433,000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68,000,000元）是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收到，除上述借款外，金融機構已代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該等借款將在2025至2040年得以償還，借款年利率為3.00%至3.95%（2024年同期：3.75%至4.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項目建造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2,193,370	2,350,537
質保金應付賬款	629,662	726,168
應付股利(附註(i))	251,44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12,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8,276	193,366
	3,212,750	3,282,271
減：一年後償付之金額並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33,227)	(730,050)
流動部分分類至流動負債	2,579,523	2,552,221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0.035元，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已計提應付股息人民幣251,442,000元。

22 股本

(a)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982,039	68,390
註銷普通股(附註(i))	(104,360)	(968)
於2025年6月30日	7,877,679	67,422

附註：

- (i) 截止2025年6月30日6個月間，本集團在聯交所回購共計104,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涉及款項共計人民幣42,051,000元。104,360,000股已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人民幣968,000元，已註銷，回購成本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股本 (續)

(b) 庫存股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58,400,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2024年12月31日：75,650,000股)。

23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17,250,000股已於2025年2月15日歸屬，且相關股份已全部完成執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88,000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4,074,000元)。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約定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74,672	2,680,010

投資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投資承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於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附註(i))	4,807	3,994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擔保收入和利息收入	2,346	5,889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融資收入(附註(ii))	1,441	2,319
向合營企業採購服務	69,489	95,893
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82,500	—
收回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	227,036	—
收回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融資租賃款	30,111	11,585

附註：(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按雙方同意之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ii) 融資收入來自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於本期間之年利率介於4.75%至6.55%之間。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

本集團根據可獲得之市場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估計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次輸入值，本集團將通過適當之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合格評估師為該模型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持續進行計量，下表給出了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			總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票	-	-	180,659	180,6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基金	-	18,239	-	18,239
貨幣理財型產品	-	-	10,000	10,000
處置附屬公司之或有對價	-	-	30,048	30,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應收票據	-	43,508	-	43,508

	公允價值層級			總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票	-	-	180,890	180,890
處置附屬公司之或有對價	-	-	33,279	3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應收票據	-	126,546	-	126,54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之期間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在第 1 層與第 2 層間無轉移，且第 3 層無轉入或轉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續)

第2層與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資料	重大非直接獲得之資料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180,659	180,890	第三層	收入法－此方法是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使用適當折現率，用於計算從被投資人所有權相關之未來可預測經濟利益流入之現值。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考慮到管理層之經驗和對特定行業市場情況之瞭解，從44%到48%不等(2024年：44%到48%)。 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12%(2024年：12%)(附註(a))
理財產品	10,000	—	第三層	現金流量折現法是用反映市場信用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合同現金流量之現值	基礎業績比較基準
處置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款或有對價	30,048	33,279	第三層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計算或有對價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符合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條件之可能性，包括是否處置電廠及何時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中登記(附註(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應收票據	43,508	126,546	第二層	現金流量折現法是用反映市場信用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合同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8,239	—	第二層	現金流量折現法是用反映市場信用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合同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附註：

- (a) 單一上調折現率將導致未上市股票公允價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之情況下，折現率上調／下調5%將使未上市股票之賬面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987,000元(2024年：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98,000元)。
- (b) 滿足股權轉讓協定中規定的條件(如獲得建設工程許可證和土地擁有權證書)的概率降低，將導致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調節

	處置 附屬公司之 或有對價	非上市股票	貨幣型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79	180,890	—
新增	—	—	919,530
收款	—	—	(913,685)
公允價值變動	(3,231)	—	4,155
匯兌損益	—	(231)	—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0,048	180,659	10,000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433	69,659	—
新增	—	24,505	1,250,887
收款	(4,803)	—	(878,992)
公允價值變動	—	—	5,982
匯兌損益	—	343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5,630	94,507	377,877

公允價值未按持續基準進行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與報告期末各自之公允價值近似。

27 可比數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某些交易產生的收入以總額基準確認。公司已重新審視相關安排，與此相關的收入已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淨額基準反映。本集團已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與提供服務成本的可比數字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沒有影響。

CN.CNEGROUP.COM

新加坡

地址：新加坡絲絲街30號保誠大廈21-02室 049712

香港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北京

地址：北京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中國風電大廈 100048

